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1181	分类:	委员提案;委员提案答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2 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025W2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建议〔2025〕16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6 月 18 日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025W2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吉建议〔2025〕16 号

付红斌委员: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省 LNG 应用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根据《吉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(吉建规〔2024〕1 号)《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“三管三必须”实施细则》(吉安委〔2024〕8 号)相关规定,省住建厅主要负责制定全省燃气发展规划,指导各市州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,规范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。同时按照国家 5%储气能力的建设要求,省住建厅负责指导各地燃气经营企业建设 LNG 应急调峰储气设施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,我厅制定印发了《吉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,将经营许可的审批权全部上收至市州燃气管理部门,进一步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,提高了全省城镇燃气行业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。同时指导长春市对液化天然气企业继续按程序延续许可,进一步保障了液化天然气(LNG)企业持续运行,促进了全省经济健康发展。

近年来我省全面加强储气能力的建设,指导长春市、通化市、农安县、延吉市等地共建设 LNG 储气设施 30 座,全省储气能力达到 7800 万立方米,其中长春市 LNG 储气能力 6600 万立方米。另外有关经营企业还通过签订代储、租赁协议等方式提高天然气调峰能力。

下步,我厅将指导有关城市加大工作协调,结合实际优化 LNG 加气站的规划布局,进一步满足市场要求。持续做好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监管,对 LNG 加气站、储配站等燃气经营许可事项,精简材料程序,提高服务质量,强化安全管理,不断加强 LNG 相关企业的良性发展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(联系人:刘昕 电话:0431-82752606)

初审：刘昕

复审：蒋昕宇

终审：罗云